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第十六屆臺港證券監理 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

張局長振山

黃組長錫和

程副組長國榮

林簡任稽核曉韻

羅科長嘉宜

派赴國家：香港

出國期間：113年11月25日至11月27日

報告日期：113年12月26日

目錄

壹、前言.....	3
貳、香港證監會簡介.....	4
參、第十六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紀要.....	5
肆、臺資證券商座談會紀要**.....	17
伍、拜會Brown Brother Harriman紀要**.....	25
陸、心得與建議.....	29

** (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公告版本刪除)

壹、 前言

本案緣於本會李前副主任委員紀珠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前主席方正與副行政總裁張灼華之積極促成下，本會與香港證監會建立定期性之對話平台，自 2009 年起每年舉辦一次「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

本次「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為第十六屆並輪由香港證監會主辦，本會由證券期貨局張局長振山率團，證券商管理組黃組長錫和、證券發行組程副組長國榮、投信投顧組林簡任稽核曉韻及證券商管理組羅科長嘉宜等人員隨同赴港；本屆討論重點包括強化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監理、香港基金代幣化之監理、香港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SP)牌照制度及香港惡劣天氣維持交易等議題，雙方廣泛針對市場現況及業務監理情形進行交流。

本會鼓勵證券商跨國佈局，以擴大證券服務市場，目前香港為我國證券商跨國佈局家數及據點最多之區域，本次赴港，在證券商公會安排下，順道舉辦臺資證券商座談會，以瞭解臺資證券商於香港之發展情形，強化互動交流及適時提供協助。

另外，藉由本次赴港期間，本會代表拜會全球知名國際保管銀行業者Brown Brother Harriman(BBH)香港辦公室，除聽取重要外資機構投資人對我國資本市場看法外，亦藉機向其更新本會近期重要友善外資政策，及瞭解來台拓展業務之可行性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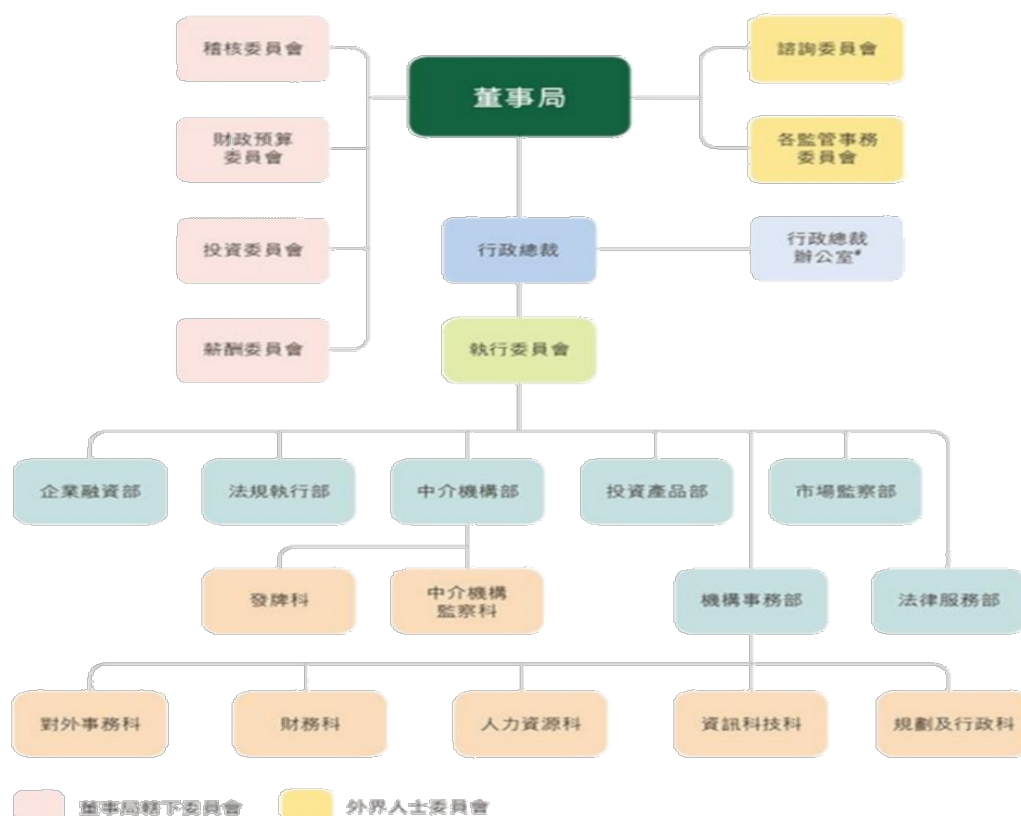
本次出國報告共計五部分，包括香港證監會簡介、本次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紀要、香港臺資證券商業務座談會紀要、拜會BBH紀要及心得與建議。

貳、 香港證監會簡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係一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管理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並致力確保市場穩定發展。

香港證監會於 1989 年 5 月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成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附屬法例則賦予證監會調查、糾正及紀律處分權力。香港證監會獨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作，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牌照費用。香港證監會的監管對象基本上包括證券及期貨市場眾多不同類型的參與者，投資者亦在監察之列。香港證監會與本會同為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國，持續強化雙邊監理合作及交流。

香港證監會組織架構如下：



* 行政總裁辦公室包括五個組別：即秘書處、國際事務、內地事務、新聞組、和風險及策略。

貳、 第十六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

一、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二、 地點:香港證監會會議室

三、 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9:30-9:40	開幕式／歡迎詞 香港證監會葉執行董事志衡 本會證期局張局長振山
9:40-10:30	1. 強化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監理以防範漂綠及永續資訊確信之規範及監理: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 鄧高級總監兆芳 證期局證券發行組 程副組長國榮
10:30-11:10	2. 香港基金代幣化之監理重點及發展情形 香港證監會投資產品部 徐總監惠如 證期局投信投顧組 林簡任稽核曉韻
11:10-11:40	3. 香港VASP牌照制度生效後之產業發展情形 香港證監會中介機構部 黃總監樂欣 證期局證券商管理組 黃組長錫和
11:40-12:10	4. 香港惡劣天氣維持交易規定之實施情形 香港證監會市場監理部 劉倬 證期局證券商管理組 黃組長錫和
12:10-12:30	結語

四、雙方代表致詞

(一) 香港證監會葉執行董事志衡致詞

葉執行董事表示本次為第十六屆交流會議，雙方除定期會議外，過往在法規執行及監理上一直持續進行合作與交流。本次所提議題也都是證監會關切事項，其中香港證監會今年有重大的突破部分，乃係發布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刻正進行原有虛擬交易平台過渡安排及牌照申請與審查作業，另外基金代幣化議題，也是近期國際熱門的議題，香港市場現也有持牌法團進行基金代幣化實際案例，另香港政府跨部會合作致力於推廣永續金融一節，也有一些重要成果，還有今年9月香港甫實施惡劣天氣維持交易制度，今天很榮幸有機會可以進行經驗分享，也期許雙方持續強化監理資訊交換與合作，增進交流互動。

(二) 證券期貨局張局長振山致詞

張局長首先表示本會自 2009 年起與香港證監會建立定期性對話平台，本次為第十六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運作良好，感謝香港證監會在監理上所提供諸多協助，希望未來持續強化資訊交換及監理合作。本會一向相當關切香港資本市場的發展，本次討論議題，包括永續金融、虛擬資產及基金代幣化等新興熱門監理議題，雖為金融業創造嶄新商機，但也帶來潛在風險，我方誠摯希望可以藉由本次交流學習香港證監會經驗，以利研訂妥適在地監理規範。此僅代表本會彭主任委員向證監會表達謝意，感謝葉執行董事志衡及與會各位先進的經驗分享，期望彼此能持續保持情誼與緊密的交流。

五、各項交流議題

(一) 強化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監理以防範漂綠及永續資訊確信之規範及監理部分

1. 香港證監會首先就香港地區目前推動可持續披露準則發展進行介紹，重點如次：

- (1) **推動架構及生態系焦點**：港方由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8個機構，組成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負責推動，以制定永續發展政策、擬訂氣候變遷因應策略及協調金融機構推動等事宜。港方聚焦建構生態系統的四個關鍵組成部分，包括匯報準則(台灣之用語為報導準則)、數據與科技、核證(台灣之用語為確信)及培訓人才。
- (2) **準則推動進展**：因應ISSB於112年6月發布可持續披露準則及IOSCO於7月認可ISSB準則，香港政府於113年3月發布願景宣言，正式對外宣布香港接軌國際準則，並指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作為香港可持續準則制定單位，訂定香港準則規範金融機構、上市公司以分階段方式推動，並由港交所先優化上市規則。港交所嗣於4月修改上市規則等相關規範加強氣候相關信息批露，接軌ISSB準則。113年9月會計師公會公布香港ISSB準則對外徵詢意見(包含HKFRS S1及HKFRS S2計2項準則草案，10月26日結束諮詢)，預計114年8月生效。港方目前並未強制永續資訊需核證(確信)。
- (3) **上市規則優化及準備工作**：港交所於2022年成立工作小組，並於2023年4月對外徵詢公眾意見，並於2024年刊發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修正，針對溫室氣體排放揭露先由大型上市公司開始循序漸進推動，其中恆生

大型指數公司在115年開始強制揭露範疇3。時程如下：

新氣候披露規定生效日期		
	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	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以外的披露
大型發行人 ¹	強制披露 (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遵守就解釋」：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強制披露：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主板發行人（大型發行人除外）		「不遵守就解釋」 (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GEM發行人		自願披露 (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4) **協助企業接軌之輔助措施**: 港方為順利推動接軌，納入ISSB之比例原則及豁免機制，分步實施準則，港交所並訂有實施指引，內容包含: ① 準則之說明，對披露要求和關鍵概念作出具體說明和解釋；② 實際範例，實際的披露個案供發行人參考；③ 資料庫支援，實用的公開資料（如排放系數、情景來源），及ESG教育平台進行推廣。港方對於永續資訊之獨立確信無強制規定。督導小組目前工作重點在數據、技術及培訓三方面。

2. **本會簡報重點**: 本會主要係就台灣推動永續資訊揭露之規定及監管方式、申報狀況，提升永續資訊揭露之強化措施(包含公司編製資訊及交易所審閱機制等)，永續資訊確信之監管機制，以及接軌ISSB準則之四大推動工作成果等進行報告。

(二) 香港基金代幣化之監理重點及發展情形

1. **代幣化之效益與風險：**代幣化是指創建於區塊鏈的代幣，這些代幣代表或旨在代表特定資產或權利的擁有權。代幣化產品可以數位方式記錄在區塊鏈上，直接提供給最終投資者，由香港證監會許可的中介機構分發，或在允許的情況下在區塊鏈參與者之間進行交易。因此，市場參與者認為代幣化有助於提高產品效率、實時結算可增強透明度、直接提供代幣給最終投資者可減少對中介機構的依賴以降低營運成本，並可透過新管道接觸最終投資者。然而，代幣化產品亦可能有所有權風險、網路安全等技術風險。
2. **香港證監會對於代幣化產品之監理措施：**
 - (1) **發布代幣化相關函令與指引：**代幣化產品只是一種附加於現有產品上的新技術（technology wrapper），科技的應用不應讓代幣化產品的投資者處於比投資傳統產品時有更不利的狀態。因此，代幣化基金仍須遵守既有的基金相關規定，另考量代幣化係運用區塊鏈技術，故於 2023年11月發布了「有關代幣化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的通函」，列出向公眾發行投資產品代幣化的要求，另發布「有關中介人從事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的通函」，針對從事代幣化證券的發行、買賣或提供意見等相關活動之中介人，提供因應與管理使用新興代幣化技術引致之風險方面的指引。
 - (2) **實務案例之運用：**2023年12月28日，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Meta Lab合作，由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基金營運，Meta Lab則協助提供代幣化

解決方案，完成某檔基金之代幣化，但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該基金投資於高評級美債，並使用Stellar公鏈記錄基金份額所有權和交易紀錄。截至本次會議期間，香港證監會表示尚無公募基金代幣化（有黃金產品代幣化），原則上可以針對基金發行代幣化級別（而非整檔基金採代幣化發行），相關業者進行投資產品代幣化時會先諮詢香港證監會意見，若為公募產品則需經香港證監會審批（香港證監會設有金融科技諮詢小組，私募基金產品代幣化及區塊鏈技術等皆係與該小組諮詢，若為公募產品則由該小組提供意見協助投資產品部進行審批）。

(3) 香港證監會對投資產品代幣化的要求：

- **代幣化安排：**無論是否有將相關事務委外，產品提供者都應對代幣化安排的管理、營運穩健性和擁有權紀錄保存負最終責任，應確保妥善保存代幣持有者的擁有權紀錄，並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和降低風險（包括網路安全風險、數據隱私、系統中斷等），須維持全面且穩健的業務連續性計畫。因此，香港證監會表示，目前沒有持牌人用不記名方式發行代幣化證券，因為會有洗錢、KYC等風險；另外，關於我方所詢在傳統基金扮演集中式記帳或監管角色之集保或交易所等機構，於採分散式記帳的基金代幣化下應如何定位的問題，香港證監會表示目前香港基金代幣化業者仍保留鏈下紀錄，故尚無此問題。
- **區塊鏈有公鏈、私鏈、聯盟鏈等選擇：**香港證監會於通函中要求，如沒有採取額外及適當的控制措施，不得使用公有非許可制

(public-permissionless) 的區塊鏈網路。由於公有非許可制是一個公開的公有網路，並不以限制接達權(access rights)作為特權，且具有去中心化、使用假名及大規模的用戶基礎等特點，因此網路安全風險可能會更高，由於缺乏對公共接達權的限制及這些網路的公開性質，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且沒有追索權，亦可能於發生盜竊、駭客入侵或其他網路攻擊後，在追回其資產或就損失進行追討方面遭遇困難。區塊鏈的選擇端看持牌人欲將區塊鏈技術運用於何處，以香港而言，目前業者主要係將區塊鏈技術運用於內部帳簿(internal ledger)與控制系統(control system)等內部程序與紀錄，以簡化基金份額紀錄(transfer agent)作業，縮短基金入帳時間(例如從T+5縮短為T+2或T+3)。

- **資訊揭露：**銷售文件應明確說明代幣化安排（例如須明確揭露最終係以鏈下結算或鏈上結算為準、代幣化證券移轉的相關限制、是否已進行智能合約的審計、分散式記帳相關管理監控措施與業務延續計畫、關於代幣保管的安排等）、代幣的擁有權（代幣的合法和實益擁有權、產品的擁有權及權益等）和相關風險（例如網路安全、系統中斷、未被發現的技術缺陷的可能性、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以及適用現有法律的潛在挑戰等）。
- **人員能力：**產品提供者應向香港證監會確認，其至少有一名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合資格職員(例如負責新興科技的主管、或有新興科技相關學歷背景/接受過相關課程等)，以運作及監督代

幣化安排，並適當有效的管理與擁有權及科技相關的新風險。

- **銷售**：分銷商須為受監管的中介人，例如香港證監會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並遵守現行規則、守則及指引的適用規定（例如，對其投資者進行客戶開戶要求及適合度評估）。

(4) 香港證監會分享與香港金管局合作的Ensemble項目沙盒試驗：

- Ensemble項目是一個全新的批發層面央行數碼貨幣（wCBDC）項目，以支持香港代幣化市場發展，旨在開拓創新的金融市場基礎建設，透過wCBDC進行代幣化貨幣的銀行同業結算。項目自今年（2024年）3月展開、5月成立項目架構工作小組與業界共同建立標準、8月啟動項目沙盒，首階段試驗涵蓋四大代幣化資產應用主題（固定收益和投資基金、流動性管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貿易和供應鏈金融）、10月已有一家金融機構在沙盒中成功完成利用代幣化存款就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進行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versus-payment）的模擬測試。
- 香港希望從Ensemble項目出發，鼓勵具有創新想法的業者與香港證監會和金管局聯繫並參與沙盒，未來逐步進行各項業務，最終建立一個完善的代幣化生態系統。各項業務包括：透過代幣化存款推動即時結算以便能更充分發揮代幣化效益；在建立適當的交易場所和規則下，推動開放代幣化產品次級市場交易以提高流動性；在有適當的設施配套下，推動開放以基金單位作為抵押品，以

提高資本運用效率；進一步推動代幣化於傳統證券市場的廣泛應用，以便更高效地管理投資組合。

(三) 香港虛擬資產監管之發展

1. **VASP發牌制度:**為全面監管所有集中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Virtual Asset Trading Platform, VATP)，及為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VASP) 之要求，香港於2023年6月1日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條例」，將提供非證券型代幣交易服務之集中VATP納入證監會之發牌及監管範疇，未獲發牌而經營之VATP將有刑事責任。
2. **VASP業者申請及審查現況:**針對2023年6月1日前已營業之VATP，證監會訂有9個月之申請期，未於申請期內提出申請者應於2024年5月31日前停業；有於申請期內提出申請者，則可於2024年6月1日起以「被當作獲發牌」之身分於繼續經營，直至證監會審查完成。
3. **香港VATP牌照制度生效後之產業發展情形：**
 - (1) **「被當作獲發牌」申請者:**目前證監會已分別於2024年4月19日、5月30日及10月3日核准3家VATP牌照，審核中之VATP計14間，其中11家為「被當作獲發牌」之申請者。
 - (2) **審查程序:**我方請港方分享其於審核業者申請時，發現申請者普遍存在的問題，包括私鑰管理缺失，人員資格條件及經驗不足，資安能力不足等，港方已對全部11家「被當作獲發牌」的申請者採用迅速的程序審批申請，完成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並與申請者的有

關人員面談，包括其最終控制人，在文件審核方面，主要審核業者的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

- (3) **香港VASP未來發展**: 港方分享考量已獲發牌的業者獲利能力不佳，未來將研議是否調降現行98%的冷錢包比例，及要求冷錢包50%與熱錢包100%之補償安排（該等補償安排應為①第三者保險；②信託方式指定用途之資金或虛擬資產；或③銀行擔保其中一項或多項），尤其冷錢包並無遭駭客竊取之風險，主要是內部監守自盜的風險，但內部監守自盜的風險在其他持牌機構亦會發生，單獨對VATP要求50%之補償安排，可能過度影響其獲利能力。另亦研議開放VATP對專業投資人辦理虛擬資產之衍生性商品業務，以提升其獲利能力。
- (4) **FATF轉帳規則（Travel Rule）之執行**: 境內VATP之間的虛擬資產移轉執行Travel Rule沒問題；境外確實有問題，原因除了與境外VATP之交易資料格式不相容等技術性的資料傳遞問題外，也包括境內VATP對境外VATP能否有效保護客戶個資的不信任，因此普遍是由客戶將VA打回自己的私有錢包，再自行移轉到境外VATP。如發生疑似洗錢案例，再以幣流分析方式處理。
- (5) **針對香港虛擬資產監管之未來發展**: 證監會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於2024年2月就設立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立法建議展開公眾諮詢。香港證監會正與香港特區政府緊密合作，以確定其他虛擬資產活動是否需要在香港受到監管。

（四）香港實施惡劣天氣交易制度之情形

1. **香港證監會發布通函**: 按香港證監會於 2024/6/18 致中介人通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載述香港證監會期

望在惡劣天氣(指香港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區政府公布“極端情況”)交易日提供涵蓋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結算及交收服務的中介人應達到的操守和內部監控標準，其措施包括採用遙距運作及電子轉帳。

2. **香港交易所 HKEX 因應措施：**2000 年在香港上市的控股公司，旗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香港中央結算、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公司、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結算所等；按 HKEX 官網「惡劣天氣交易安排」說明，HKEX 會就市場營運安排稍作調整，以確保市場仍能繼續平穩有序運作，在完成測試及市場演習環節後(2024. 8. 24)少數證券市場的交易所參與者及其結算參與者尚未為惡劣天氣日維持營運全面準備就緒。佔證券市場份額少於 0.1%(包括萬光證券等 4 家)。
3. **香港證監會相關配套監理措施：**在疫情影響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從業人員遠距上班已成常態、證券線上交易數位化程度深及銀行電子轉帳匯款便利性等考量，為利投資人於惡劣天氣下仍可持續進行線上證券交易，爰香港證監會決定自 2024/9/23 起，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須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照常履行其日常營運規定，包括市場參與者應履行結算及風險責任、應就遠距工作安排及與客戶溝通方面，設立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維持業務運作正常及保障客戶權益等。另顧及較小規模參與者能力，提供相關豁免措施，例如可履行部分付款責任及僅可進行可減低風險之交易等。
4. **實務運作情形：**今年 9 月山陀兒颱風來臨，香港市場首次實施惡劣天氣維持交易制度，由於 HKEX 及市場參與

者審慎因應並已做好事前準備工作，當日在惡劣天氣下，整體市場交易順暢，並未傳出重大失誤或客訴情事，HKEX 及市場參與者致力於持續提升遠距工作能力及設備，也於颱風來臨前先指定實體當值工作人員提前至實體辦公處所附近飯店住宿，並於實體辦公室準備充足食物及飲水，以確保員工生命安全。

肆、臺資證券商座談會紀要（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公告版本刪除）

伍、拜會 Brown Brother Harriman(BBH)紀要

（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公告版本刪除）

陸、心得與建議

- 一、將與香港證監會深化永續發展推動及國際準則接軌之交流，以作為國內推動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永續轉型之借鏡：鑒於國內已於112年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採用國際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並開展各項推動工作及業務，其中針對準則導入係依據上市櫃公司之規模，採取由大帶小，循序漸進之方式實施。然而在實施過程中亦面臨諸多挑展。本次會議後續將針對港方推動準則導入之各項配套工作持續掌握及了解，包含準則採用上比例原則之運用、實務案例及指引、數據資料建立及人才培訓、教育平台資源等，以作為國內導入國際準則之參考。
- 二、持續瞭解香港基金代幣化監理與實務發展，協助我國業者推進基金代幣化：本會今年6月與六家金融機構成立「現實世界資產(Real World Assets, RWA)代幣化小組，共同探討代幣化相關事宜，包含債券及基金代幣化，目標為由參與業者提出概念性驗證(POC)、申請業務試辦或創新實驗申請。透過本次會議，瞭解香港基金代幣化的發展過程，例如由私募產品先開展、區塊鏈技術之運用先以簡化基金初級申贖交易紀錄等內部作業為主要運用範圍，同時亦瞭解香港證監會對於基金代幣化的監理思維—「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認為代幣化基金的性質基本上是以代幣化作為包裝的傳統基金，所以傳統基金的法規與監管規定繼續適用於代幣化基金，針對代幣化引致的新興風險則額外提出相關監管要求及應具備的適當防範措施。前述發展方向與監管理念，皆可作為本會RWA小組規劃基金代幣化及未來本會

對基金代幣化業務監理的參考。

- 三、**推動我國建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業務，推動國際金融機構來台開展業務及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本次拜會BBH表達有國際基金及資產管理公司詢問台灣ETF及共同基金等對台灣市場高度興趣一節，為推動台灣成為資產管理中心及積極協助國際基金公司來台開展業務，考量國內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成立資本市場服務團，下設三小組：資本市場(IPO)小組、推動永續發展債券小組以及引導大眾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推動小組，爰參酌BBH意見，已請證交所於服務團下增設第四小組，引導國際基金公司來台開展業務。證交所已於113年11月29日增設「促進國際交易所交流及跨境新商品合作小組」，除加強與各國交易所之聯結，推動與各交易所ETF等商品跨境掛牌外，亦將透過拜訪跨國金融集團及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等方式，擴大對象合作辦理海外引資，增加業務之國際接觸面，促進海外業者來台擴展業務或設立據點，吸引國際投資人及商品發行人參與我國資本市場。
- 四、**持續研議我國虛擬資產監理制度，促進產業健全發展：**針對虛擬資產之監理，本會係參考國際趨勢，以洗錢防制為基礎，漸進強化業者管理及消費者保護，包括四個階段：第一階段於110年6月30日發布「VAS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二階段為推動設立VASP同業公會並訂定自律規範；第三階段於洗錢防制法增訂VASP登記制；第四階段為推動VASP管理專法之立法，以有效納管市場行為，同時促進金融科技及VASP產業健全發展。前揭VASP洗錢防制登記制甫於113年11月30日生效，爰本次與香港證監會交流，聽取其分享審查VATP之方式及經驗、產業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等資訊，彌足珍貴。建議我國

應持續觀察香港及國際監理制度之發展，健全我國監理制度並促進產業發展。